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出，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详情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废止《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和债券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各期品种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

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满足债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